

2020 年度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内设 5 个部门，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	42

三、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我院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县委及上级检察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为建设富美新长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更实更好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一是更加精准服务保障工作大局。自觉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着力增强服务实效。紧扣县委部署，深化服务保障“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力打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黑恶犯罪，助推“中国之治”。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更加广泛深入维护民生民利。依法严惩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和生态环境等领域犯罪，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发挥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作用，重视群众反映的问题，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大力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构建司法办案、权益维护、犯罪预防全方位保护网络。

三是更加主动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促进各项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的法律监督，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虚假诉讼、执行难等深层次问题的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既维护司法公正又促进依法行政。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要求，将公益诉讼工作主动融入县委中心工作大局，突出办理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

四是更加扎实有效提升队伍能力。推出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实战练兵、文化建设“组合拳”，提升检察干警的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努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以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助推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和司法不规范问题，从严治检，塑造好形象。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1

2020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2.57	一、基本支出	1,195.9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960.9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32.30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26.60	二、项目支出	463.24
收入总计	1659.17	支出总计	1,659.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3-2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659.17	1232.57	1161.57		71.00					426.60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1659.17	1232.57	1161.57		71.00					426.60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3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659.17	960.93	2.70	232.30	463.24	1659.17	1232.57	1161.57		71.00						426.60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6.08	782.58	2.70	230.80		1016.08	816.08	816.08								200.00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8.64				398.64	398.64	200.64	129.64		71.00						198.00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60				64.60	64.60	36.00	36.00								28.60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1.50	1.50	1.50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6.91	66.91				66.91	66.91	66.91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4.60	4.60				4.60	4.60	4.60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6	56.66				56.66	56.66	56.66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8	50.18				50.18	50.18	50.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3-4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2.57	一、基本支出	995.9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760.9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0
		公用支出	232.30
		二、项目支出	236.64
收入总计	1232.57	支出总计	1232.5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32.57	995.93	236.64
2040401	行政运行	816.08	816.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64		200.6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00		3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1	66.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0	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6	56.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8	50.1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3-6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内容				

备注：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7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32.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
310	资本性支出	39.2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3-8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95.93
30101	基本工资	183.24
30102	津贴补贴	162.96
30103	奖金	87.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08
30201	办公费	15.00
30202	印刷费	8.07
30205	水费	2.00
30206	电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11.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0
30214	租赁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14.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0
30305	生活补助	2.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3-9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8.6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附表3-10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824018	长泰县人民检察院	本表无内容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长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1659.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转隶人员工资；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42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7.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32.57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财政代管资金拨款 0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26.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659.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转隶人员工资；且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42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7.8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60.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 万元，公用支出 232.3 万元，项目支出 463.24 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1232.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减少转隶人员工资。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816.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

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00.64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检察） 36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及检察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四）2080501 归口管理的单位行政离退休 1.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公务费。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编制人员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8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5.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6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6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 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福建省财政厅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再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7.6 万元。主要用于与各级检察院和其他机关单位之间的业务交流与工作协调接待支出，较上年减少 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及执法执勤用车已重新划定，公务用车运行费基本稳定。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福建省财政厅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再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长泰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属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

财政拨款资金 463.24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附表3-11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目标1：数量指标-案件审结率	≥80%
		目标2：数量指标-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目标3：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4：时效指标-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目标1：社会效益指标-扫黑除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目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表3-12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无内容		
概况	本表无内容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产出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效益	目标1:	无
目标2: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68.3 万元，其中：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65.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

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